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
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公告，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39.40 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33.90 万股。

6、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19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8、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9、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2、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14、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

1、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年8月15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112.4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40.5万股。

6、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0年8月1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17.5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6.3万股。

8、2020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12、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可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期权行权结果暨 A 股股份上市的公告。

14、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16、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最终登记的股票数量为 208.9 万份。

6、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

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结果暨 A 股股份上市的公告。

9、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等原因，公司需注销上述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 111.9553 万份，其中，注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股票期权 11.4901 万份；注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股票期权 49.06 万份；注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51.4052 万份，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经核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由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等原因，公司需注销上述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 111.9553 万份，其中，注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股票期权 11.4901 万份；注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股票期权 49.06 万份；注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51.4052 万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